

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9.10次臨時會議決案

案 號	☐ 代表提案 ☒ 鎮公所提案	第 1 號 類 別	主計類
提 案 人	鎮長 陳漢志	附 署 人	代表提案：2人以上連署；規約案：1/4以上連署；代表臨時提案：3人以上連署。
案 由	本鎮 109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業已依規彙編完成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或 說 明	一、本鎮 109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業已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彙編完成。 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。		
辦 法	通過後，函送縣府及審計室備查，並依法執行。		
討 論 (審 查) 意 見	本鎮 109 總預算第二次追加(減)預算案經本會三讀審議完成法定程序，茲將歲入、歲出法定預算數分列如下： 一、歲入部分： 照修正意見通過。修正意見如下：除第 32 頁至第 42 頁有關說明及收入依據之修正內容詳依鎮公所補充修正資料修正外，其餘照案通過，即歲入追加預算數照案准列 1 億 1,211 萬元，加計原預算數 3 億 4,963 萬 2,000 元，合計追加(減)後歲入預算數為 4 億 6,174 萬 2,000 元整。 二、歲出部分： 歲出追加預算數照案准列 1 億 2,167 萬 4,000 元，加計原預算數 3 億 7,673 萬 5,000 元，合計追加(減)後歲出預算數為 4 億 9,840 萬 9,000 元整。 三、綜上，本次追加(減)預算，歲入及歲出相比較，歲出追加預算數大於歲入追加預算數，短絀 956 萬 4,000 元，准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956 萬 4,000 元方式辦理。		
議 決	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。		

